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11月17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11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农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研究、讨论，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聘请中兴华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2日